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下半年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人字〔2024〕16 号

各单位：

根据四川省 2024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安排，今年下半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从 2024 年 9 月 20 日开始，至 12 月 20 日结束。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四川省内高等学校已聘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国公民。

二、认定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能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

（二）学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三）普通话水平

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教师职务人员可免除普通话水平要求。

（四）教育教学能力

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教育学、心理学和教育方法等教育类专业知识及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获得《四川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职业技能（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四川省高校教师教育科学理论自学考试合格证》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三者其一即可），且参加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教师职务人员可免除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五）健康状况

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按规定流程和体检标准，在学校统一指定的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体检结论为合格。

特别提示：备孕人员须完全按体检表内容逐项检查，不可缺项；怀孕人员可免做胸透项目，但需提供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体检医院出具的相关医学检查证明。

三、报名方式

各单位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在“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报名并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网上报名时间：9月20日8:00—10月10日18:00。

四、材料报送要求及清单

（一）报送要求

1.材料准备

申报人务必严格审查并按要求整理材料，所有申请材料按排序依次整理提报，申请材料有疏漏、未按要求提交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不予受理。

2.材料报送

各单位统一收集本单位申请人员材料（纸质及电子版材料），务必于10月25日前报送至人力资源部郭晓勤处，不接受个人单独提交材料。错过报送时间将无法参与认定。

（二）申请材料清单

1.2024年上半年吉利学院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信息简表（附件1）（需提交纸质及电子版材料）。

注：“申请学科”栏须与《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审查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四川省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材料审核单》保持一致。

2.申请人填写并签字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

3.四川省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材料审核单（附件2）。“审核单位公章”与“审核人”签字由人力资源部统一办理。

4.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1张(相片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

5.学历证书复印件（非大陆高校毕业生需提供学历认证书复印件）。在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报名系统通过学历验证的可不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未通过验证的须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并提

供学历验证报告及学历证书复印件，无法在学信网验证的，须向教育厅学历认定中心申请验证（联系电话：028-86122680），认证后提供学历验证报告及学历证书复印件。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cscse.edu.cn>）认证的学历认证证书，以免影响认定。

6.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普通话等级须二级乙等及以上）。在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报名系统通过普通话验证的可不提交。教师资格认定报名系统无法验证的，需在普通话水平测试网（查分验证-证书查询）（<https://www.cltt.org/#/scoreQuery>）进行验证并下载验证报告。普通话水平测试网无法验证的，员工需联系普通话证书测试点所在地语委出具证明。

7.《四川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职业技能（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四川省高校教师教育科学理论自学考试合格证》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8.学校统一指定的二级乙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附件3）。八一骨科医院为我校指定体检医院，申报人自行打印《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参加体检。体格检查表须与其他资料一起提交，不接收快递邮寄。

9.社会保险清单（高校连续六个月社保）复印件。可通过“天府市民云 APP”下载社保证明。

10.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审查表（附件4）（能力测试学科应与申请学科一致）。该表须提交最终的审查结论表。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教师职务人员可免除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11.学校签署的岗位聘用合同复印件。聘用合同岗位为“辅导员”的只可认定“思想政治教育类”相关学科。所提供的聘用合同岗位为非“辅导员”或“专任教师”岗位的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不予认定。

12.高校附属医院、成人高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学校教务处出具的近一年课程表复印件。

五、认定要求

（一）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和学校《劳动合同》对专任教师持证上岗提出的具体要求，符合认定条件的教师均须参加高校教师资格认定。

（二）人力资源部严格按照四川省今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的工作安排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申报，“网上报名”结束后不再办理报名事宜（以前网报过没有通过的人员，应重新报名）。

（三）人力资源部严格组织本校在职在岗教师申报教师资格，不受理本校以外教师（含挂靠单位的人员）、兼职教师的申请。

（四）申请人提交的所有原件由人力资源部初审，复印件由初审人签字，人力资源部盖章。

特此通知。

附件：1.2024 年下半年吉利学院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信息
简表

2.四川省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材料审核单

3.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4.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
能力审查表

5.八一骨科医院体检注意事项

吉利学院人力资源部

2024 年 9 月 18 日